

证券代码：870371

证券简称：鑫梓润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旭光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傅利兰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补举王旭光先生为监事人选。

（三）新任监事人员履历

王旭光，男，198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海南省消防总队海口支队特勤大队服役，先后任职班长、文书、队长助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深圳市福田区星河集团任项目安全主管；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深圳市福田区平安金融中心，先后任职安全主管、安全经理、安全副总监；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东莞市民盈国贸中心先后任写字楼安全经理、停车场总监；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湖南长沙开福万达广场任物业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任事业一部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